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企〔2021〕3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）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）的通知》（安财企〔2021〕2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审批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）100 万元，年终列入“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0702 利息补贴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直达资金标识：01 中央直达资金。请严格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 号）文件规定，进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审批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